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為何？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是否不在本點規範範疇？

- （一）適用於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。
- （二）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（本規範第 14 點第 1 項參照）。
- （三）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（本規範第 14 點第 2 項參照）。
- （四）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劃者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（本規範第 14 點第 3 項參照）。
- （五）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雖未於本規範明定，建議自行比照辦理，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。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關心您